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真审核并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18必康01”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为“18必康01”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事项，系为保障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兑付所做的措施，有利于公司筹措兑付所需资金及支持公司稳定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拓展市场，整合资源的途径之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公司长远战略规划。本次增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